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淨零碳人才培訓課程報名契約書

NZ-101 | 淨零起點：碳管理基礎與 iPAS 初級認證班

版本 個人版

級別 L1 入門 (認知層)

契約編號 _ _ _ _ _

契約審閱期間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付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三日。乙方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契約全部條款及附件。

乙方簽名： _ _ _ _ _

立契約書人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以下稱「甲方」) 與下列學員 (以下稱「乙方」)，就乙方參加甲方辦理之淨零碳人才培訓課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甲方 (主辦單位)		乙方 (報名學員)	
名稱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學員姓名	
代表人	彭元科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21 號 6 樓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02)6605-0887	通訊地址	
Email	course@fzit.org	手機	
網站	fzit.org	Email	

服務單位 / 職稱

壹 課程內容與開班

第一條 契約標的

甲方提供下列課程 (以下稱「本課程」)，由乙方參加：

課程名稱	淨零起點：碳管理基礎與 iPAS 初級認證班
課程代碼 / 級別	NZ-101 / L1 入門 (認知層)
總時數	24 小時 = 線上預習 6 小時 + 實體 18 小時 (3 天)
上課形式	線上影音預習 + 實體工作坊 (亦可開設線上直播班)
上課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21 號 6 樓；線上課程於甲方線上平台進行
班別 / 期別	
開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定結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課時間	

一、課程大綱、結業條件及附贈資源詳如附件一「課程說明」。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所稱「開課日」，指本課程第一次實體或直播課程之日期；線上預習開放日不視為開課日。

第二條 開班人數

一、本課程每班上限二十人，報名並完成繳費達三人即開班。名額依完成繳費之先後順序保留。

二、未達開班人數時，甲方應於預定開課日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乙方得選擇轉入下一期，或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甲方不得扣除任何費用。

貳 費用、付款與退費

第三條 課程費用

本課程定價	每人新臺幣 16,800 元整
適用方案	☐ 定價 ☐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會員 9 折 (每人新臺幣 15,120 元) ☐ 組合方案： _ _ _ _ _ ☐ 升級折抵： _ _ _ _ _ ☐ 其他： _ _ _ _ _
乙方應繳金額	新臺幣 _ _ _ _ _ 元整 (含稅)

一、費用包含：課程講授、講義與教材、線上影片無限期觀看權限、結業證書及附件一所列附贈資源。

二、費用不包含：往返上課地點之交通、食宿，以及經濟部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等外部考試之報名費用。

三、會員優惠、組合方案及升級折抵依甲方公告之條件辦理，除甲方另有公告外，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四、線上影片觀看權限不限期間。甲方如因故終止線上課程平台服務，應於九十日前通知乙方，並提供本課程講義之電子檔。

第四條 付款方式與收款憑證

乙方應於開課日前付清應繳金額，付款方式如下 (請勾選一項)：

勾選	付款方式	說明
☐	信用卡一次付清	甲方提供刷卡付款連結或刷卡單，於授權成功時完成付款。

勾選	付款方式	說明
☐	和潤零卡分期	由乙方另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分期業者」) 成立分期付款契約，分期期數 _ _ 期。分期條件、利息或手續費依乙方與分期業者之約定辦理；分期業者撥付款項予甲方後，視為乙方已付清本課程費用。
☐	銀行匯款一次付清	戶名：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 銀行：華南銀行 / 城東分行 / 帳號：108-10-037930-6。匯款後請提供匯款帳號末五碼： _ _ _ _ _。

甲方於收受款項後開立：☐ 收據 ☐ 統一發票 (☐ 二聯式 ☐ 三聯式；抬頭： _ _ _ _ _ ；統一編號： _ _ _ _ _)。

第五條 退費

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甲方申請退費，甲方比照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依下表辦理：

申請退費時點	退還比例	說明
開課日前	已繳費用 90%	甲方保留之 10% 逾新臺幣 1,000 元者，至多保留 1,000 元，其餘全數退還。
開課日起，未逾總時數 1/3	已繳費用 50%	以本課程總時數計算。
已達總時數 1/3 以上	不予退還	—
甲方未能開班	全額退還	不得扣除任何費用。
開課後甲方停班或無法續授	按未上課時數比例退還	—

一、組合方案中途退費者，以已繳總額扣除已開課級別之定價後，餘額依「開課日前」標準計算退還；已開課之級別依上表辦理。

- 二、甲方應於收到退費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退費。信用卡付款者以刷退方式辦理；匯款付款者退還至乙方指定帳戶；和潤零卡分期者，由甲方依本條計算應退金額，通知分期業者辦理取消或退款，乙方與分期業者間之分期契約依其約定處理。
- 三、辦理退費後，乙方應停止使用線上影片及數位教材；已交付之實體教材不另計費。

參 上課與結業

第六條 出席、請假、補課與轉班

- 一、乙方應準時出席。出席時數達本課程總時數百分之八十，為結業條件之一。
- 二、乙方請假應事先通知甲方。缺課之單元，得於結業後十二個月內依座位狀況免費參加後續期別之相同單元補課一次。
- 三、結業後二十四個月內，乙方得依座位狀況免費旁聽同級課程一次。
- 四、乙方得於開課日前以書面申請免費轉入下一期一次；開課後不得轉班，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五、本契約之上課權利僅限乙方本人，不得轉讓或由他人代為上課。

第七條 課程異動與停課

- 一、講師因故無法授課時，甲方得安排具同等資格之講師代課。
- 二、甲方如需變更上課日期、時間或地點，應於變更前七日通知乙方；乙方不同意者，得申請退費，甲方應依第五條「開課後甲方停班或無法續授」或「甲方未能開班」之標準辦理。
- 三、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當日課程停課，甲方應另訂補課日期或改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並於三日前通知乙方。
- 四、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無法進行實體課程時，甲方得改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乙方不同意者，得依前款規定申請退費。

第八條 結業與證書

- 一、乙方符合附件一所定結業條件者，由甲方頒發「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淨零碳人才培訓 L1 結業證書」。
- 二、前款證書為甲方自辦課程之結業證明，載明級別、時數與成果名稱，不等同國際驗證機構之主導查證員或主任查證員證照，亦不等同經濟部 iPAS 能力鑑定證書。
- 三、本課程提供之考試輔導、題庫與模擬考僅供學習準備，甲方不保證通過任何考試或取得任何證照。
- 四、未達結業條件者，甲方得出具上課時數證明，不另頒發結業證書。

肆 智慧財產、保密與個人資料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與使用限制

- 一、本課程之講義、簡報、影片、題庫、計算模板、範本、案例及其他教學資料 (以下稱「教材」) ，其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授權人所有。
- 二、甲方授權乙方本人，僅得為個人學習及其任職單位之實作目的使用教材；此授權為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
- 三、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於課程進行中錄音、錄影、拍攝或直播。
 - (二) 重製、改作、編輯、翻譯或摘錄教材之全部或一部。
 - (三) 以任何方式散布、出租、出借、轉售、公開傳輸、上傳網路或社群平台，或提供予第三人。
 - (四) 將教材用於對外授課、教育訓練、顧問服務或其他商業用途。
 - (五) 將線上課程帳號提供他人使用、多人共用，或以任何軟體下載、側錄影片。
 - (六) 將教材提供予任職單位以外之第三人。

四、違反前款規定者，甲方得立即停止線上影片及數位教材之使用權限並終止本契約，已繳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五、乙方於課程中以自身資料完成之作業與成果（例如自家公司之排放試算表、清冊、規劃書或計畫書），其權利歸乙方所有；但其中引用之甲方範本、模板及教材內容，仍屬甲方所有，僅得依本條第二款使用。

第十條 資料保密

一、甲方及其講師、助教與顧問，對乙方於課程中提供之企業營運、能源、排放、財務等非公開資料負保密義務，僅得為教學、評量與診斷目的使用，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乙方得將提供之資料去識別化或依比例調整後使用。

二、課堂分享與案例討論應去識別化；甲方如欲以乙方成果作為教學案例或對外發表，應事先取得乙方書面同意。

三、乙方得於結業後以書面要求甲方刪除或返還乙方提供之企業資料，甲方應於三十日內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對課程中其他學員分享之非公開資訊，亦負保密義務。

五、本條義務於本契約終止或結業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

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向乙方告知下列事項：

蒐集目的	教育或訓練行政（10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包括報名、課務聯繫、繳費與退費核對、結業證書製發及查證。
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服務單位與職稱、繳費紀錄、出席與成績紀錄等。
利用期間	本契約存續期間及結業後五年（供結業證書查證）；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利用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以及甲方所使用雲端服務之伺服器所在地。
利用對象	甲方、本課程講師與顧問、金流及分期業者（限繳費與退費作業）及依法有權調取之機關。
當事人權利	得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請以電子郵件（course@fzit.org）提出。
不提供之影響	甲方將無法受理報名及核發結業證書。

同意事項

☐ 同意 ☐ 不同意	甲方於課程宣傳中使用課堂照片或影像（不含企業非公開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甲方寄送課程與活動資訊。

前列同意得隨時以電子郵件撤回。

伍 其他約定

第十二條 上課規範

乙方應遵守上課秩序及甲方場地規定。有妨礙教學、騷擾他人，或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退費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通知

雙方之通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為之，並以本契約所載地址或電子郵件為送達處所。任一方聯絡資料變更時，應即通知他方；未通知者，以原載處所為送達處所。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與適用法令

- 一、本契約之修改或增補，應經雙方書面同意。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簽 署 頁

雙方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全部條款及附件，特立本契約為憑。

甲方 名稱：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代表人：彭元科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21 號 6 樓 簽章：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親自簽名：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課程說明

課程名稱	淨零起點：碳管理基礎與 iPAS 初級認證班
課程代碼 / 級別	NZ-101 / L1 入門 (認知層)
總時數	24 小時 = 線上預習 6 小時 + 實體 18 小時 (3 天)
上課形式	線上影音預習 + 實體工作坊 (亦可開設線上直播班)
建議班別	週六班：連續 3 個週六 09:30-16:30 平日夜間班：6 晚 18:30-21:30
上課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21 號 6 樓
班級人數	每班上限 20 人，滿 3 人開班
先修要求	無；會使用 Excel 基本加減乘除即可
結業條件	出席 $\geq 80\%$ + 結業測驗 ≥ 70 分 + 繳交自家公司範疇一、二簡易試算表
結業證書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淨零碳人才培訓 L1 結業證書 (載明 24 小時)
線上影片	無限期觀看

一、課程大綱

模組	主題	時數	單元內容
M0	線上預習	6	地球為什麼發燒：氣候科學 60 分鐘、七種溫室氣體與 GWP、淨零、碳中和、碳抵換：名詞一次分清、企業碳管理的三股壓力、Excel 碳計算基本功、課前作業說明
M1	Day 1 淨零大局觀	6	全球淨零趨勢與國際框架、台灣淨零政策與法規、碳費、CBAM 與供應鏈要求、溫室氣體基礎計算

模組	主題	時數	單元內容
M2	Day 2 碳盤查入門	6	盤查標準與指引總覽、邊界設定與基準年、排放源鑑別：六大類別與三個範疇、量化方法實作
M3	Day 3 碳足跡、減碳與應試	6	數據品質與文件化、產品碳足跡入門、減碳基礎手段、iPAS 初級應試衝刺、結業成果發表與行動計畫

實際授課順序與單元內容，甲方得因法規更新或教學需要，於不減少總時數之前提下調整，並事先通知乙方。

二、附贈資源

1. 自家公司範疇一、二排放簡易試算表	5. 公司減碳 Quick Wins 30 項檢核表
2.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碳盤查計算模板 (含公式與係數欄位)	6. 講義 PDF + 線上影片無限期觀看
3. 淨零名詞手冊 60 詞 (中英對照)	7.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L1 結業證書
4. iPAS 初級題庫 200 題 + 2 回模擬考	

三、費用與優惠方案

方案	內容	費用 (新臺幣 · 每人)
定價	NZ-101 淨零起點	16,800 元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會員	會員單級報名 9 折	15,120 元
實務雙修	L1 + L2	48,800 (省 4,800)
規劃師全修	L1 + L2 + L3	108,800 (省 13,600)
企業專案組	L4 + L3 + L2 各一席	248,000 (省 35,600)
升級補差價	結業 12 個月內升級	前一級學費 50% 折抵
舊生複訓	結業 24 個月內同級旁聽一次	免費 (依座位)